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7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2日
聲請人	林聖欽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09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聲字第1096號刑事裁定（聲請書誤植為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依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判處之刑度過重，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89號林聖欽聲請案